**沁园书院党员发展推优民主测评办法**

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党员发展程序，做好党员发展工作，根据《南京审计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结合沁园书院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测评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沁园书院选拔入党积极分子、党校学员、发展对象等党员发展工作中的民主测评。

二、测评程序

1、确定初步人选。团员个人自愿申请，根据书院党委分配的推优名额，各团支部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和筛选，按照不超过1:2的比例确定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，并提交辅导员资格初审，作为民主测评对象初步人选。

2、班级民主测评。确定基本人选后，由团支部委员会负责人主持班级进行民主投票，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五分之四，无记名民主评议中赞成人数超过实到人数二分之一。且需提前联系所在党支部支部书记指派两名正式党员现场监票。投票形式以线下、纸质无记名投票为主，投票格式附后。

3、成立评议小组。成立由辅导员、班长、团支书等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，对民主测评得票通过的同学，在思想、学习、社会工作、生活、发挥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，同时听取同学及相关老师意见。

4、确定初步名单。结合班级民主投票、评议小组、辅导员意见等，确定初步名单上报所属党支部。

5、学生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提出初步人选后汇总交至书院党委，经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，可向书院党委进行反映。

三、测评要求

1、各班级、团支部要认真组织，严格按照办法要求的相关程序进行民主测评。

2、民主测评投票不等同于差额选举，也不能简单以票数高低确定推荐人选。

沁园书院

2024年09月